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的有关规定，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产险”或“本公司”）对《宁波银保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甬银保监罚决字〔2022〕62 号）的内容予以披露。

太保产险宁波分公司因存在未按照规定使用经批准或备案的保险条款费率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三十五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七十条，宁波银保监局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对宁波分公司作出罚款 34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宁波分公司现已开展针对性整改，并将持续强化合规经营。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5 日